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38,219	51,975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33,613	34,52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	2,471	5,232
資產管理服務	3	1,527	717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	7,852	4,227
收益總額		83,682	96,676
其他收入	5	6,145	2,9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205	(6,172)
		<u>96,032</u>	<u>93,437</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105)	(18,500)
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7	388	(576)
員工成本	8	(72,610)	(70,859)
融資成本	9	<u>(184)</u>	<u>(228)</u>
開支總額		<u>(93,511)</u>	<u>(90,163)</u>
除稅前溢利	10	2,521	3,274
所得稅開支	11	<u>(141)</u>	<u>(1,6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80</u>	<u>1,60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0.6</u>	<u>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年	2020年
		2月28日	2月29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34	4,279
使用權資產		2,997	915
無形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1,626	1,4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u>820</u>	<u>23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77</u>	<u>7,4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02,562	84,663
合約資產	15	1,844	7,1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9,814	8,176
可收回稅項		5,743	3,83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57,722	37,0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81	97,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		<u>153,989</u>	<u>54,589</u>
流動資產總額		<u>399,755</u>	<u>292,815</u>
資產總額		<u>408,032</u>	<u>300,231</u>

		於	
		2021年	2020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58,313	66,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5,061	2,124
合約負債	19	563	545
租賃負債		2,304	931
應付稅項		—	1,292
		<u>176,241</u>	<u>71,541</u>
流動負債總額			
		<u>176,241</u>	<u>71,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514</u>	<u>221,2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1,791</u>	<u>228,6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21</u>	<u>—</u>
資產淨值		<u>231,070</u>	<u>228,690</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227,070</u>	<u>224,690</u>
權益總額		<u>231,070</u>	<u>228,6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選擇就每項交易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乃根據業務要素作進一步評估。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一組活動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正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容許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引致不確定因素期間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受現行利率基準影響前，繼續將對沖會計法應用於受影響之對沖。

若本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本則與本集團相關。由於本集團之指定對沖項目／對沖成效之相關評估並無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5</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7</sup>

<sup>1</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入賬為租賃修改，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優惠之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 (a) 允許承租人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租金優惠，因此，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而非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
- (b) 要求承租人應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 (c) 要求承租人追溯應用修訂本，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將首次應用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年初結餘之調整；及
- (d) 訂明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報告期間，承租人無須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第28(f)段所規定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租金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生效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數項標準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金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一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一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所頒佈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列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由於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內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會計政策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9(d)條，以致倘實體「在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至少延遲至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則必須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只要實體有權將其償還期限延遲至少十二個月(無論實體的意圖)，經修訂負債須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一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變動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且澄清如下：

- 一 會計估計變動的定義以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
- 一 倘會計政策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
- 一 董事會澄清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動並非為錯誤更正。此外，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動。
- 一 會計估計變動可能僅影響當期損益，亦可能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的損益。與當期有關的變動之影響於當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對未來期間的影響(如有)確認為該等未來期間的收入或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一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允價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收益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進程分期收取。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或2天。

#####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23,353	37,286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7,985	5,784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u>6,881</u>	<u>8,905</u>
	<u>38,219</u>	<u>51,975</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33,613</u>	<u>34,525</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u>2,471</u>	<u>5,232</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573	717
表現費收入	<u>954</u>	<u>—</u>
	<u>1,527</u>	<u>717</u>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u>75,830</u>	<u>92,449</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7,823	4,142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u>29</u>	<u>85</u>
	<u>7,852</u>	<u>4,227</u>
總計	<u>83,682</u>	<u>96,676</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084	39,757
隨時間	<u>39,746</u>	<u>52,692</u>
	<u>75,830</u>	<u>92,449</u>
利息收益	<u>7,852</u>	<u>4,227</u>
總計	<u><u>83,682</u></u>	<u><u>96,676</u></u>

####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1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20,656	不適用*
客戶B	8,683	不適用*
客戶C	<u>不適用*</u>	<u>14,360</u>

\*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82	2,35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125	106
股息收入	1,972	—
手續費收入	269	475
政府補助(附註)	2,546	—
其他	51	1
	<u>6,145</u>	<u>2,933</u>

附註：損益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2,546,000港元(2020年：無)，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派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派發，且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裁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概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未履行義務。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701	30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04	(6,472)
	<u>6,205</u>	<u>(6,172)</u>

## 7.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74	(26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4	(1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0)	(159)
	<u>388</u>	<u>(576)</u>

## 8.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13,346	12,19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9,393	34,689
花紅	29,192	23,19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79	782
	<u>72,610</u>	<u>70,859</u>

##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31	—
利息開支—經紀人	76	160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77	68
	<u>184</u>	<u>228</u>

## 10.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58	1,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1	1,817
核數師薪酬	912	1,500
短期租賃開支	25	—
	<u>25</u>	<u>—</u>

附註：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支出收入予以呈列，扣除支出費用。

##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42	3,27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67)	(183)
遞延稅項抵免	(134)	(1,427)
	<u>141</u>	<u>1,66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計算。

##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0年:無)。

## 13. 每股盈利

	2021年	2020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2,380</u>	<u>1,60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計算上一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2018年9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可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 14. 應收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423	11,316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190	4,339
—證券融資服務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98,086	69,421
—資產管理服務	50	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7)</u>	<u>(461)</u>
	<u>102,562</u>	<u>84,663</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2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就產生自保證金融服務之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產生自保證金融服務之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計算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30天	4,080	11,305
31-60天	223	1,456
61-90天	40	2,460
超過90天	320	482
減：減值撥備	<u>(48)</u>	<u>(356)</u>
	<u><b>4,615</b></u>	<u><b>15,347</b></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之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之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關聯方)之款項50,000港元(2020年：47,000港元)。

## 15.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之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之保薦費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904	7,350
減：減值撥備	<u>(60)</u>	<u>(234)</u>
	<u><b>1,844</b></u>	<u><b>7,116</b></u>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30	230
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其他應收款項	—	1,467
應收利息	175	160
貸款應收款項	9,300	5,500
預付款項	544	690
公共服務按金	623	537
減：減值撥備	(238)	(178)
	<u>10,634</u>	<u>8,406</u>
分析為		
非流動	820	230
流動	<u>9,814</u>	<u>8,176</u>
	<u>10,634</u>	<u>8,406</u>

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9%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 17. 應付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34	—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57,466	66,534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713</u>	<u>115</u>
	<u>158,313</u>	<u>66,649</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1至3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310,000港元(2020年：4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1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153,989,000港元(2020年：54,589,000港元)。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5,039	1,769
其他應付款項	<u>22</u>	<u>355</u>
	<u>15,061</u>	<u>2,12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顧問費	<u>563</u>	<u>545</u>
	<u>563</u>	<u>545</u>

## 2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57,722</u>	<u>37,083</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21. 承擔

###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承擔	<u>18,889</u>	<u>21,555</u>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彼等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規限，而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 22.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潘兆權先生	2	—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u>573</u>	<u>709</u>

附註1：

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的嚴重衝擊。全球的業務活動嚴重中斷以及金融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於2020年年初，許多國家經濟衰退，香港亦不例外。於2020年3月，恒生指數達到近三年的最低點21,139。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於2020年3月下降至15家，而2019年同期為19家，此表明投資者仍對不確定的市場狀況保持審慎的態度。

得益於多個政府推出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措施，以及COVID-19疫苗的推出，於2020年下半年，經濟開始反彈。同時，中國與美國（「**美國**」）政府之間的爭端在某種程度上吸引了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於香港尋求二次上市，並推出恒生科技指數，進一步提振了香港市場氣氛及成交量。於2020年11月，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61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96億港元增加103%。在美國上市的九家中國公司於2020年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二次上市，共集資1,313億港元，相當於本年度集資總額的約34%。高額集資表明投資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領先集資平台的持續信心。

### 業務概覽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48.1%。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4%。受到消極市場氣氛的影響，各業務分部（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與本年度的總體市況及趨勢一致。由於在香港新上市的公司總數由2019年的183家下降至2020年的154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產生的佣金收入亦大幅減少。

然而，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突出。尤其是，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約717,000港元增長逾一倍至本年度的1.5百萬港元，乃由於表現費收入增加。同時，於本年度，證券賬戶數目亦增加約8.1%，擴大了本集團客戶群，同時增加了證券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證券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4.2百萬港元持續大幅增加85.8%至2021年的7.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增加。董事會希望該等分部取得卓越成就，能夠持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保持本集團業務的健康及穩定增長。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52.0百萬港元下降約26.5%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仍是核心服務。本集團共參與7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5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參與7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6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3個合規顧問項目。

於2020年3月，第二波COVID-19疫情襲來，市場氣氛受到負面影響。在此低迷的經濟環境下，部分企業，尤其是中等規模的企業傾向於暫停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或其他交易計劃。政府實施的跨境旅行限制亦限制了商機，尤其是中國的商機。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每月要聞，2021年3月底的市值為32.8萬億港元，較去年的33.8萬億港元減少3%。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集資交易(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數目亦減少至約108宗交易，較2019年同期的約149宗交易減少約27.5%。於2021年1月，僅有14家新上市公司，較2020年1月的22家新上市公司減少30%。本公司該分部業績反映市場氣氛，與本年度香港總體市況及市場趨勢一致。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6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

於本年度，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3.4百萬港元(2020年：約37.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3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則參與3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8.0百萬港元(2020年：約5.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則參與5個財務顧問項目及11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年度，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6.9百萬港元(2020年：約8.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25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則參與23個合規顧問項目。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上市申請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16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0年：16個項目)，包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完成6個包銷項目及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代理完成10個配售項目。於本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3.6百萬港元(2020年：34.5百萬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就證券向其客戶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以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788個證券賬戶（於2020年2月29日：729個）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2020年：5.2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產生的包銷收入減少，與本年度的總體市況一致。

##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i)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股份，從而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1年2月28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98.1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約68.8百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7.9百萬港元（2020年：約4.2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1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約為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53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約3.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0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2020年：約717,000港元）。

## **期貨交易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獲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交易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以此收取佣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15.5%至約83.7百萬港元(2020年：約9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延遲了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導致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2020年：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他收入(包括(a)已收本集團持有的投資股息收入；及(b)收取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本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本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張；及(ii)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增加約2.4%至本年度的約72.6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3.5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221.3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為2.27倍(於2020年2月29日：4.09倍)。銀行結餘達約68.1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97.3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零，即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1年2月28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工作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2月28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資產質押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0年2月29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0年2月29日：無)。

## 貸款承擔

有關貸款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41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29日：47名)。僱員薪酬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約為72.6百萬港元(2020年：約7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僱員薪金整體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57.7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 2021年2月28日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1年 2月28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1年 2月28日		於2021年 2月28日		於2021年 2月28日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佔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21年 2月28日 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上市證券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虧損 千港元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6%	11.53%	47,037	50,100	(3,063)	(3,063)		
	總計			47,037	50,100	(3,063)	(3,063)		

##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誠如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年內收益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台州水務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2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於本年度收取股息約1.97百萬港元。

隨著生態環境各項政策的實施，環保行業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台州水務將積極拓展水務產業鏈，以進一步改善供水安全，提高水運行效率。為了響應總書記習近平關於「青山綠水是無價之寶」的號召，並順應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趨勢，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台州水務的管理層雖然專注於主營業務及維持穩定增長，但將借鑒同類企業的發展經驗，努力進入生態環保領域，積極開發廢水、可再生水、固廢處置及靜脈產業園區等領域，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發展。同時，由於中國電信技術的快速發展及5G網路的快速建設，台州水務將注重信息技術在水務產業的應用，打造智慧水務平台，助力台州水務的發展。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12,123,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1年2月26日的收市價為3.88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複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2月29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動用156.15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8.8%)。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近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21年2月28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1年 2月28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分 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配售及 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公司財務 團隊，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 顧問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 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b>總計</b>	<b>158百萬港元</b>	<b>—</b>	<b>158百萬港元</b>	<b>156.15百萬港元</b>	<b>1.85百萬港元</b>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

於2021年2月28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8%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的1.2%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2月28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並預期於2021年底前以與上文所載披露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85百萬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2月28日以來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不穩定，這取決於全球COVID-19的防控及大規模疫苗接種的有效性以及美國總統喬·拜登上任後的中美關係發展。預期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

儘管如此，香港仍位居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前三，表明香港仍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需要強調的是，於2020年在香港上市的154只新股中，香港的12家上市公司已集資超過100億港元，創下20年新高。得益於越來越多的中國大型企業湧向香港上市，預期香港金融市場的未來發展(特別是後疫情時代)形勢大好。

本集團在不穩定的市場形勢中保持樂觀，並將採取審慎方法持續定期檢討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減輕日後的風險。本集團將努力加強我們的業務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潛在業務市場及新的投資項目。於本年度，為使業務能夠在艱難時期維持健康增長，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將憑藉我們的專業及全面的服務審慎拓展業務範圍，從而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及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http://www.innovax.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